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st Floor, Landmark Square, 64 Earth Close, P.O. Box 71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慶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於[編纂]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三路33號中華國際中心A座10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以代價約19.3百萬美元購回全部紅杉資本中國所持有的本公司68,048,345股A類優先股，代價已於2016年1月27日悉數結清。
- (b) 於2018年5月20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653,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a. 向Elite BVI配發及發行27,674,101股股份；
 - b. 向Texcellence BVI配發及發行19,888股股份；
 - c. 向Jameson Ying BVI配發及發行70,512,742股股份；
 - d. 向Agile Ga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6,051,179股股份；
 - e. 向Bingoose Limited配發及發行3,024,799股股份；

- f. 向Orange be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5,294,832股股份；
- g. 向Commqua Holding Co. Ltd.配發及發行46,366,566股股份；
- h. 向ChuangSi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配發及發行3,000,915股股份；
- i. 向GDC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33,862,582股股份；及
- j. 向Soarise Bulex Limited配發及發行27,292,39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須待(1)[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方可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須待(1)[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方可生效；

- (d) 待[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及實施[編纂]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3) 批准股份在主板[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履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編纂]而言屬必要和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編纂]或供股或因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批准上文(e)段所載的一般授權藉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編纂]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發行而須由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編纂]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之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專有權向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公司管理及教育服務，作為代價，中國營運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總額（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
- (b)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擁有卓越里程99.92%股權）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令其可就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視情況而定）；
- (c)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卓越里程據此可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認購權，以令其可就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如適用）；
- (d) 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擁有卓越里程99.92%股權）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卓越里程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各記名股東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卓越里程的所有股東權利；
- (f) 相關記名股東的配偶承諾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或2018年6月18日的配偶承諾，據此，相關記名股東的配偶不可撤回地知悉並同意相關記名股東簽立結構性合約；
- (g) 香港[編纂]；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彌償契據。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註冊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卓越里程	20957667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卓越里程	20957358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卓越里程	20956954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卓越里程	20957350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卓越里程	20957434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卓越里程	13698415	卓越教育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北京牛師幫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16910873	牛師幫	2016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卓越里程	16119437		201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卓越里程	13068603		2015年1月7日	2025年1月6日
廣州奇作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14583435		201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3日
廣州蜂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15737048		2016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卓越里程	13068614		2014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ii)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註冊人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Beststudy Limited	304530087		2018年5月1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eststudy.com	卓越里程	2004年2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beststudy.net	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2000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zycourse.com	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2016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2日
zy.com	卓越里程	1998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5日
卓越教育.中國	廣州市卓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卓越教育.cn	廣州市卓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之初始期限應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之初始期限應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²⁾	概約股權百分比
唐俊京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唐俊膺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周貴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徐文輝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字母「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京先生被視為於Elite BV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唐俊京先生亦被視為於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膺先生被視為於Texcellence BVI（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唐俊膺先生亦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及周貴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貴先生被視為於Jameson Ying BVI（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周貴先生亦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及唐俊膺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徐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AGILE GAIN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及[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批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d) 董事概無在[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述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已於〔●〕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

c. 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d. 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計劃有效期間」）。

e.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名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27,292,396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授權相關的股份，相當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1789]%（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

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或會委聘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l.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編纂]股份1,0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編纂]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不再為其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t. 終止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編纂]及批准買賣作出申請。

w.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將在本公司年報披露。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帶來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b.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允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編纂]日期前，預計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前委任或擬委任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滙入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滙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

- (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i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v)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v)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

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此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j.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資格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l.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購股權計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

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的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p.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

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已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日期屆滿時；
- (iii)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vi)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

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r.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為有效。

t.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契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因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任何申索、處罰、罰金、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及開支以及責任而引致，且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5.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如根據[編纂]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7. 雙語[編纂]

[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8. 籌備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引致的初步費用約為4,645美元，且我們已支付該款項。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免責聲明

(a)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在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一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編纂]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編纂]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